

106學年度第1學期

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依學校行事曆106/9/12(註冊日)，106/9/13(開學)至107/1/16(期末考)，
退費標準期限分為三階段。

◎106/9/12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6/9/13-10/24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6/10/25-12/5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6/12/6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三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四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